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廖敏琇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2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82228A00\_ATTCH1.pdf、0082228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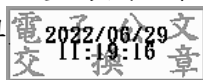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  
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，俾利學  
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111年6月21日兒心  
(基)字第11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  
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  
覽。
- 三、貴單位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  
話：02-23319494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